

石家庄市就业见习人员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青年就业见习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参加就业见习前无正在缴纳的社会保险（城镇居民社保、灵活就业社保除外），不与任何企业存在尚在有效期的劳动合同。
2. 参加就业见习前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，未担任投资人、股东、监事等企业主要人员。
3. 参加就业见习时不是全日制各类学校在校学生（全日制学校在读，但因各种原因不去学校上课的，仍为在校学生，不得参加见习）。
4. 报名前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身份享受过就业见习政策。
5. 上岗后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。
6. 我已知晓，就业见习目的是通过上岗锻炼，积累工作经验、提高工作能力，更好的尽早实现就业。如见习期间有**就业**（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）、**创业**（注册营业执照、担任股东、监事等高级职务）或**攻读全日制学历**等计划，需提前联系见习单位终止见习。
7. 我已知晓，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对所有就业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回访核查。无故脱岗、离岗及虚报、瞒报等情况，涉嫌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，将依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上述内容我已充分了解，就业见习报名信息由本人亲自填写，提供的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、报名不实及见习违规行为，我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